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监管技术中心部门预算
2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监管技术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政策、规划、法规、标准、规范研究拟订工作。

（二）承担土壤、农业农村和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和形势分析工作。

（三）承担农用地、污染地块、工矿用地、农业农村、地下水等相关领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开展相关目标考核、现场检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提出相关领域专项资金需求和使用建议，协助开展项目库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等工作。

（五）承担相关领域专家库建设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研究等工作。

（六）承担相关技术和装备的调查、评估、咨询与服务等工作。

（七）承担相关培训、宣传、舆情应对、学术交流等工作。

（八）承办生态环境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土壤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承担文电、机要、档案、保密、消防、安全、后勤等工作。

（二）党委办公室（人事处）。承担党务、纪检和人事等工

作。

（三）财务处。承担预决算、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库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四）综合业务部。承担综合性政策、规划、法规、标准、规范等研究，承担专家库建设管理、信息平台应用研究等工作，承担业务综合协调，开展培训、宣传、舆情应对、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工作。

（五）农用地生态环境监管技术部。承担农用地、农业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技术支持工作。

（六）污染地块生态环境监管技术部。承担污染地块、工矿用地土壤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技术支持工作。

（七）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技术部。承担农村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技术支持工作。

（八）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技术部。承担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和监督管理技术支持工作。

（九）技术评估部。承担雄安等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及相关试点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绩效考评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土壤、农业农村、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技术和装备的调查、评估，建立适用技术和装备数据库，开展技术咨询与服务。

第二部分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6.40	一、节能环保支出	11,92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158.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10,0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936.40	本年支出合计	12,080.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19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1.37		
收 入 总 计	12,080.96	支 出 总 计	12,080.9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22.00	121.37	1,777.44			10,000.00						23.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3.03	1.29	881.7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0		35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23.03	1.29	521.74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695.09	50.20	621.70			10,000.00						23.19
2110302	水体	75.00		7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620.09	50.20	546.70			10,000.00						23.19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9.60	0.60	129.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9.60	0.60	129.00									
21111	污染减排	214.28	69.28	145.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00		3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4.38	4.38	7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9.90	64.9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6		15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6		15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6		120.96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		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0		31.00									
合 计		12,080.96	121.37	1,936.40			10,000.00						23.1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922.00	523.03	11,398.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83.03	523.03	36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0		35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523.03	523.03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695.09		10,695.09			
2110302	水体	75.00		7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620.09		10,620.0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9.60		129.6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9.60		129.60			
21111	污染减排	214.28		214.2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0.00		3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4.38		74.3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09.90		10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6	15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6	15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6	120.96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	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0	31.00				
	合 计	12,080.96	681.99	11,398.9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36.40	一、本年支出	2,057.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6.40	（一）节能环保支出	1,89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58.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121.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57.77	支 出 总 计	2,057.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78.40	2,578.40	1,777.44	521.74	1,255.70	1,777.44	-800.96	-31.0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90.11	590.11	881.74	521.74	360.00	881.74	291.63	49.4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40.11	240.11	521.74	521.74		521.74	281.63	117.29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0.00		10.00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426.29	1,426.29	621.70		621.70	621.70	-804.59	-56.41
2110302	水体	254.90	254.90	75.00		75.00	75.00	-179.90	-70.5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71.39	1,171.39	546.70		546.70	546.70	-624.69	-53.33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9.00		129.00	129.00	129.00	
21111	污染减排	562.00	562.00	145.00		145.00	145.00	-417.00	-74.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00	40.00	30.00		30.00	30.00	-10.00	-25.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50.00	250.00	70.00		70.00	70.00	-180.00	-72.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72.00	272.00	45.00		45.00	45.00	-227.00	-8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0	31.00	158.96	158.96		158.96	127.96	41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0	31.00	158.96	158.96		158.96	127.96	412.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96	120.96		120.96	120.96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	7.00		7.00	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0.00	
合 计		2,609.40	2,609.40	1,936.40	680.70	1,255.70	1,936.40	-673.00	-25.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0.53	590.53	
30101	基本工资	200.00	20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9.57	269.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96	120.96	
302	商品服务支出	57.37		57.37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7		19.37
310	资本性支出	32.80		3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80		32.80
合 计		680.70	590.53	90.1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1 年土壤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1 年土壤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土壤与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监管技术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土壤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土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土壤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080.96 万元。

二、关于土壤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土壤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12,080.9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1.37 万元，占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6.4 万元，占 16.03%；事业收入 10,000 万元，占 82.7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3.19 万元，占 0.19%。

三、关于土壤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土壤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12,080.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1.99 万元，占 5.65%；项目支出 11,398.97 万元，占 94.35%。

四、关于土壤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土壤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57.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6.4 万元，上年结转 121.37 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1,898.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96 万元。

五、关于土壤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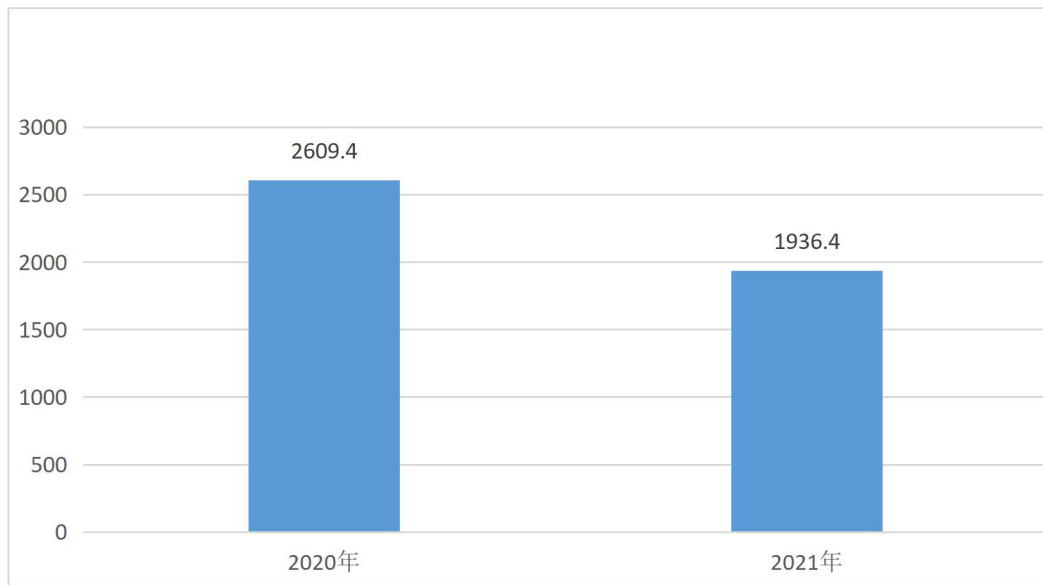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土壤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36.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673 万元，下降 25.79%。2021 年，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重点压减了水体、其他污染防治支出、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减排专项支出等项目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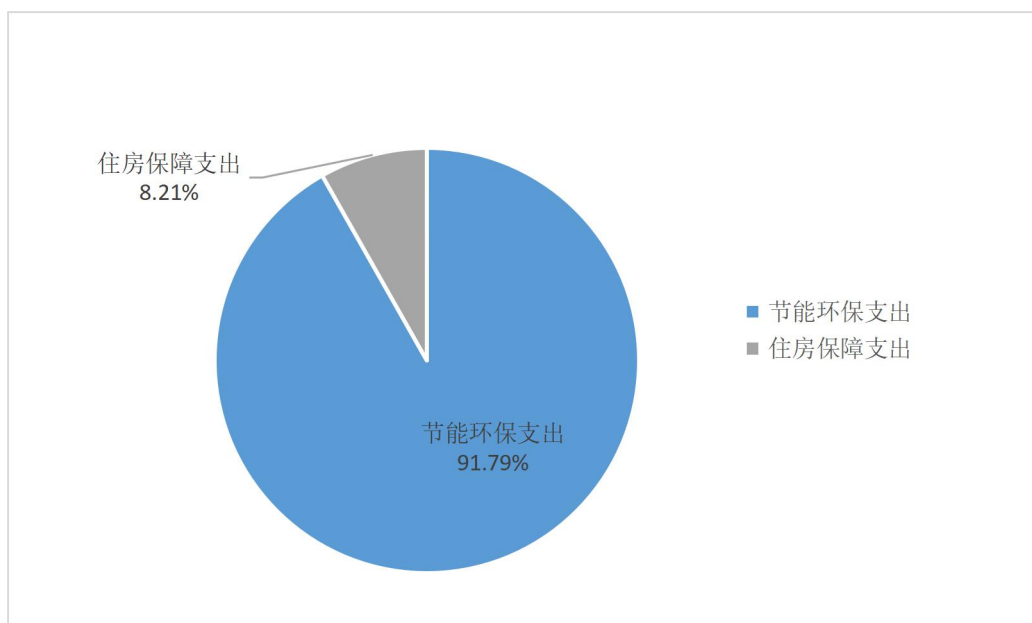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类）占91.79%；住房保障支出（类）占8.21%。详见下图。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1) 211010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35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一致。

(2) 211010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2021年预算521.7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81.63万元，增加117.29%。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3) 211010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2021年预算支出新增10万元，主要原因：落实相关行业重大问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增加项目

经费。

(4) 211030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2021年预算7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79.9万元,减少70.5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5) 211039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2021年预算546.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624.69万元,减少53.3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6) 211040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2021年预算129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29万元。主要原因:农村与农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项目对应科目调整,从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调整至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支出。

(7) 211110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2021年预算3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万元,减少2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8) 211110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2021年预算7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80万元,减少7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9) 211110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

项支出（项）2021年预算4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27万元，减少83.4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2.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120.9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20.96万元。主要原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增加。

（2）22102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年预算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7万元。主要原因：领取提租补贴人数增加。

（3）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31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一致。

六、关于土壤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土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8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0.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90.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土壤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土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合计5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与2020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一致。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土壤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0.02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 年土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土壤中心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5.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

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3. 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